

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一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，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。

2. 服务要求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

2.1 工程概况

本次雨污分流工程主要位于楼山后河上游。项目范围为重庆中路以东，规划十三号线以西，文昌路以北，李沧、城阳区界以南。根据点源分布位置共划分为八大片区（东南渠村、湾头馨苑西侧道路、湘潭路、文昌路、印象湾、以琳美地、中南世纪城片区、李沧城阳交界处）范围内的 54 处污染源进行整治，包括集中点源治理，分散点源治理，梳理排水管网。

2.2 服务内容

2.2.1 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地形、地貌、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条件做出准确评价。重点查明：

2.2.1.1 各岩土层的种类、性质、厚度、渗透性、密实度、稳定性等，并提供其物理力学指标。

2.2.1.2 因本工程大部分设计为河道周边雨污水管网，因此应重点查明基土的渗透指标，如渗透系数、颗粒组成、含水量、干密度、孔隙率、液塑限、等指标。

2.2.1.3 查明现状河道水深及水质情况。

2.2.1.4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、水位。

2.2.1.5 确定岩土层地基承载力，进行基础适应性推荐。

2.2.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、成因、分布范围、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，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。

2.2.2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、力学性质。

2.2.3 查明特殊性岩土、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，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。

2.2.4 查明地下水类型、埋藏条件、变化规律及其与地表水补排关系的分析，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。

2.2.5 查明管顶及管底地下水及土的腐蚀性。

2.2.6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，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。

2.2.7 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，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。

2.2.8 未尽事宜按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JTJ 064—98) 及《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SL/T188-96) 执行。

2.3 勘察依据

- 2.3.1 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(CJJ56-2012)
- 2.3.2 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2009年版)(GB50021-2001)
- 2.3.3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GB50007-2011)
- 2.3.4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(JGJ79-2012)
- 2.3.5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(2016年版)
- 2.3.6 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 18306-2015)
- 2.3.7 《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0版)
- 2.3.8 《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》(JGJ/T87-2012)
- 2.3.9 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50123-1999)
- 2.3.10 《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规程》(DL/T5152-2001)
- 2.3.11 《工程岩体分级标准》(GB50218-2014)
- 2.3.12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50026-2007)

2.4 成果文件

- 2.4.1 勘察文字报告
- 2.4.2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(1:500)
- ★2.4.3 工程地质断面图(横 1:500 纵 1:100)
- 2.4.4 典型工程地质柱状图(1:150)(不少于3个)
- 2.4.5 试验报告单

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:

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:

序号	技术指标	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	备注
1	/	/	/
2	/	/	/

3. 商务条件

3.1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。

3.2 服务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付款方式

勘察费用在提供合格成果后，申请拨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50%，尾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，申请按审核值一次性付清。最终拨付金额以区财政审批金额为准。

3.4 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3.5 质量保证期

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3.5 服务保障

中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，应及时为采购人继续提供后期技术服务。

4 其他说明：

4.1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1821 万元，本项目预计钻孔 100 个，进尺 6 米/个，勘察费为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 基准价的 80%（优惠率 20%，计 38.4 万元）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填报的优惠率，将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。（具体钻孔数和进尺深度根据现场地质情况确定，进尺不低于 6 米）

4.2 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带“▲”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。